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452
11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一个月前安全理事会审议延长联黎部队任期时，就南部黎巴嫩的情况进行了辩论，毫无疑问地使大家知道国际社会对于和平与安全的一致关切。 第 450(1979) 号决议表决时有一项了解，即将在联合国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为完全恢复黎巴嫩主权、维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政府得以充分行使职权创造有利条件。 它肯定了一九四九年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一般停火协定，并呼吁各方严格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2。 但是自第 450(1979) 号决议表决以来，以色列不顾全球普遍的关切和紧迫的气氛，不断抗拒所有联合国的行动，并从事挑衅和侵略行为。 以色列所有各级政府不断宣布它有意在黎巴嫩境内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事实上它采取了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军事行动，造成了破坏和无辜平民的死亡。 更加严重的是，以色列部队似乎已决心完全不顾联黎部队的权限、特权及其任务不可侵犯的性质。 每日都收到不断进行骚扰的报告，而在七月六日和十日之间，对联黎部队作业地区进行了入侵，其挑衅和暴乱行为达到了绝对不可容许的程度： 联黎部队检查站受到了攻击，整个地区遭到侵犯，村庄受到侵犯，房舍遭受搜查了，平民遭到劫持和杀害。

3. 最不幸的是，这些行动产生了暴力和反暴力的一般条件，如果不加制止的话，它可能使联合国部队无可补救地完全失去其信誉和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秘书长曾警告我们大家防止这种危险发生，而且安理会成员国和派遣部队的国家的代表们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里都注意到了这项危险。

4. 自第450(1979)号决议表决以来，适当的联合国和黎巴嫩当局之间在所有各级上进行了紧密的讨论，希望可以进一步发展出一个实际的合作办法，从而能在可能最好的情况下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虽然联合国和黎巴嫩双方都决心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但是如果以色列继续其违抗安全理事会，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骚扰联黎部队的一贯政策，这些讨论是没有成功的真正机会的。

5. 主席先生，奉我国政策的指令，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一事项时，我要对以色列的政策和一再侵略的行为提出最强烈的抗议。我保留我们在局势进一步恶化时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权利，同时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恩·图埃尼(签名)